

# 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曲府征补告〔202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区政府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详见附件 3）。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

## 三、土地现状

(一)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5131 公顷(7.6965 亩)。其中, 农用地 0.5131 公顷(7.6965 亩), 含园地 0.4699 公顷(7.0485 亩)、林地 0.0208 公顷(0.3120 亩)、草地 0.0102 公顷(0.153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22 公顷(0.1830 亩)。

2.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3.6322 公顷(54.4830 亩)。其中, 农用地 3.6322 公顷(54.4830 亩), 含旱地 0.9416 公顷(14.1240 亩)、园地 0.5888 公顷(8.8320 亩)、林地 1.6592 公顷(24.8880 亩)、草地 0.2989 公顷(4.483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437 公顷(2.1555 亩)。

(二) 根据用地报批要求, 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

1.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5131 公顷(7.6965 亩)。其中, 农用地 0.5131 公顷(7.6965 亩), 含园地 0.4699 公顷(7.0485 亩)、林地 0.0208 公顷(0.3120 亩)、草地 0.0102 公顷(0.153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22 公顷(0.1830 亩)。

2.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

地 3.6322 公顷 (54.4830 亩)。其中,农用地 3.6322 公顷 (54.4830 亩),含旱地 0.9416 公顷 (14.1240 亩)、园地 0.5888 公顷 (8.8320 亩)、林地 1.6592 公顷 (24.8880 亩)、草地 0.2989 公顷 (4.4835 亩)、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437 公顷 (2.1555 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的规定,征收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合计
旱地	35.5500	35.5500	71.1000
园地	26.6625	26.6625	53.3250
林地	15.9975	15.9975	31.9950
草地	15.9975	15.9975	31.995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5.9975	15.9975	31.9950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

4号)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12.86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1.98万元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77.2200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

##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30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振兴路39号,联系人:张志敏,联系电话:0751-656101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

于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联系人：张柳英，联系电话：0751-6691923；邮编：5121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 附件：1. 韶关市曲江区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5日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 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曲江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145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 4.1453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4.1453 公顷（其中耕地 0.9416 公顷、园地 1.0587 公顷、林地 1.6800 公顷、草地 0.309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559 公顷）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4.1453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4.1453 公顷（其中耕地 0.9416 公顷、园地 1.0587 公顷、

林地 1.6800 公顷、草地 0.309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559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及费用明细：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	旱地	0.9416	35.5500	33.4739	35.5500	33.4739	66.9478
	园地	1.0587	26.6625	28.2276	26.6625	28.2276	56.4552
	林地	1.6800	15.9975	26.8758	15.9975	26.8758	53.7516
	草地	0.3091	15.9975	4.9448	15.9975	4.9448	9.8896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559	15.9975	2.4940	15.9975	2.4940	4.988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192.0322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4.1453				

###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及费用明细：

使用权人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补偿金额(元)
姚焕忠	青苗	人工种植林地青苗	亩	5.5	1785	9817
		竹	条	336	3	1008
		板栗(丰产树)	棵	17	300	5100
		杨梅(丰产树)	棵	26	300	7800
姚建康	青苗	林地青苗	亩	15.4	1785	27489
		大树	棵	11	100	1100
		竹子	条	2313	3	6939
		树(大树)	棵	24	100	2400

使用权人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补偿金额(元)
		树(特大树)	棵	35	300	10500
姚建全	青苗	人工种植林地青苗	亩	22.41	1785	40002
		树(特大树)	棵	36	300	10800
		树(大树)	棵	99	100	9900
		竹子	条	2718	3	8154
		蕉树(大棵)	棵	258	30	7740
		板栗(挂果树)	棵	187	150	28050
姚建康	地上附着物	水泥坪	平方米	20	80	1600
		挡土墙	立方米	9	240	2160
合计						180559

###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精神，在建设用地上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5日



#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9 人，其中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4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 35

---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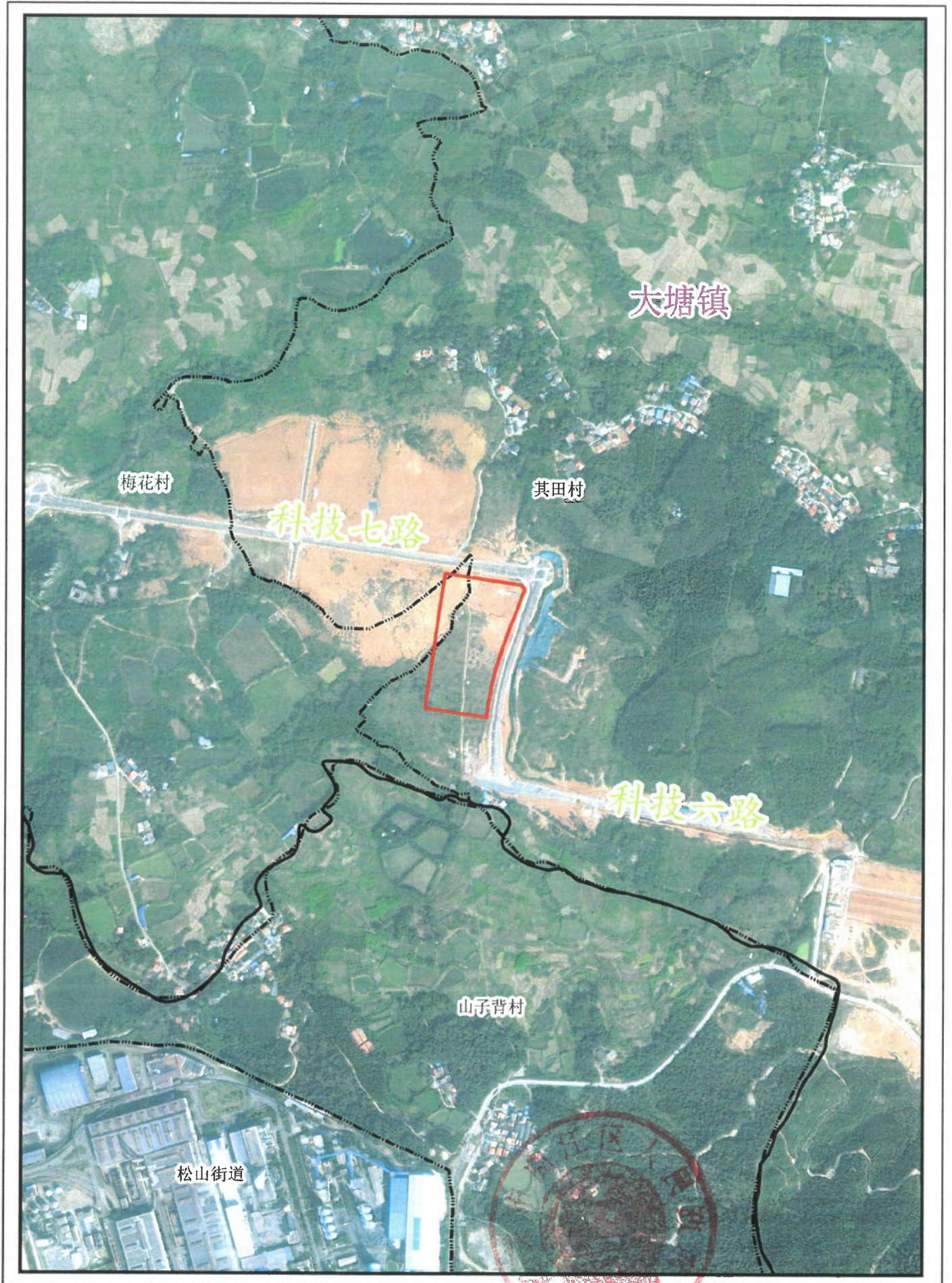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号文、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